嘉峪关市养犬管理办法

犬只死亡的，养犬人和犬只经营、诊疗机构应当将犬尸送至农业农村部门指定的无害化处理场所处置。无主犬尸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郊区工作办公室或者镇人民政府按照前款规定处理。

从事动物饲养、屠宰、经营、隔离以及动物产品生产、经营、加工、贮藏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，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买卖、加工、随意弃置病死动物和病害动物产品。

在江河、湖泊、水库等水域发现的死亡畜禽，由所在地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组织收集、处理并溯源；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，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组织收集、处理并溯源。

法律、行政法规对动物防疫违法行为已有处罚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执行。（省级不单列病死动物罚款，整体转致国家《动物防疫法》）

未按照规定处理或者随意弃置病死动物、病害动物产品的，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责令改正，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；情节严重的，责令停业整顿，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。

在城市公共场所和乡村发现的死亡畜禽，由所在地街道办事处、乡级人民政府组织收集、处理并溯源。

发布机关　嘉峪关市人民政府
效力状态　现行有效